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044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 貴校修正「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月8日南大師培字第1020018691號函。
- 二、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強調師資生於幼兒園現場實務學習，學校規劃內容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一節，請確實規劃並審認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並請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註記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以茲完備。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公告於學校網站，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科）、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4/1/13
08:58:22

總務處文書組



1030000589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208923號函核定

103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04425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選修	2	至少2科4學分
	幼兒藝術	選修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選修	2	
	幼兒音樂	選修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修	2	
	幼兒戲劇	選修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選修	2	至少2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選修	2	至少2科4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選修	2	
	幼兒輔導	選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2	
	幼兒遊戲	選修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幼兒園行政	選修	2	
教學實習課程	* 幼兒園教學實習	必修	至少4	* 為必修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32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幼兒發展	必修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	
	幼兒觀察	必修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修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修	3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I	必修	3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必修	3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說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4.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5.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29832 號函核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二、「幼兒園教學實習」至少 4 學分，以「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及「幼兒園教學實習（二）」，分別開課。

三、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